**博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改造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34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318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_Toc208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778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_Toc22550)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53](#_Toc16517)

[第七章 履约验收 54](#_Toc95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32399)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5）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改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5 月 10 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34号

2.项目名称：博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改造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34号 | 博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改造采购项目 | 2200000.00 | 2200000.00 |

5.采购需求：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检验结果互认系统、抗菌药物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电子处方流转改造、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系统、超融合服务器、交换机、超融合软件、备用一体机、读卡器、PDA移动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7.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 4 月 19 日至2024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 10 日 09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5 月 10 日 09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爱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博爱县中光路南段

联系人：毕先生

电话：18239198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569号-4付03号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8339847535 0391-26199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8339847535 0391-2619918

采购人：博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博爱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博爱县中光路南段  联系人：毕先生  电话：1823919883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569号-4付03号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8339847535 0391-261991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改造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检验结果互认系统、抗菌药物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电子处方流转改造、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系统、超融合服务器、交换机、超融合软件、备用一体机、读卡器、PDA移动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
| 1.3.4 | 质保期 | 软件系统一年、硬件设备原厂三年质保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5 月 1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3.3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200000.0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20%。 |
| 10.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付合同款的30%，验收调试合格付合同款的70%。 |
| 10.4 | 供货要求 |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0.6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
| 10.6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六、技术方案

七、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九、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无缝对接承诺函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l）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的95%时即为中标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 质量要求 |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
| 质保期 | 软件系统一年、硬件设备原厂三年质保 |
| 商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附件”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附件”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30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
| 2 | 技术部分  （35分） | 技术参数  （20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基本要求的得15分，每提供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得20分。 |
| 技术方案  （10分） | 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对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要求的理解、项目质量保证、项目组织管理、验收方案的详细程度以及可行性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  技术方案架构清晰，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强，得10分；技术方案架构较清晰，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较好得5分；技术方案架构一般，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对比，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架构清晰，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强，得5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架构较清晰，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较好得3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架构一般，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 |
| 3 | 综合部分（35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实力、信誉（20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27001管理体系和ISO200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2A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生产厂家具有软件企业产品成熟度CMMI3及CMMI3以上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生产厂家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超融合服务器厂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厂商需满足并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2017）标准认证，要求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达到五星级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制造商盖章，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投标人同时具有检验信息系统、临床危急值管理系统、电子处方流转系统、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数据上报系统、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健康管理系统、医技预约系统、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  （以上所述均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业绩（6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
| 售后服务  （5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方式、应急响应措施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架构清晰，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强，得5分；售后服务架构较清晰，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较好得2分；售后服务架构一般，完善程度、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4分） | 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得4分；培训计划基本完善、培训内容涵盖主要内容、培训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 100分 |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方采购物品内容的成交价格 （中标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所交物品必须与标书要求一致，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 年，终身免费维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售后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外出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于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含完整资质材料）。

（2）设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新机，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使机器不能正常运行，按每日应当收益的测算金额赔付甲方。（以设备论证报告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追究过错方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账 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博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改造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

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检验结果互认系统、抗菌药物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电子处方流转改造、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系统、超融合服务器、交换机、超融合软件、备用一体机、读卡器、PDA移动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

## 3、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合同款的30%，验收调试合格付合同款的70%。

## 4、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模块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检验结果互认系统 | 套 | 1 |  |
| 2 |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 套 | 1 |  |
| 3 | 危急值管理系统 | 套 | 1 |  |
| 4 | 电子处方流转改造 | 套 | 1 |  |
| 5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系统 | 套 | 1 |  |
| 6 | 食源性上报接入系统 | 套 | 1 |  |
| 7 | 电子健康卡管平台系统 | 套 | 1 |  |
| 8 | 医技预约系统 | 套 | 1 |  |
| 9 | 体检系统 | 套 | 1 |  |
| 10 | 超融合服务器 | 台 | 3 |  |
| 11 |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2 |  |
| 12 |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台 | 1 |  |
| 13 | 成品网线 | 条 | 20 |  |
| 14 | 光纤线 | 对 | 20 |  |
| 15 | 超融合软件 | 套 | 1 |  |
| 16 | 备份一体机 | 台 | 1 |  |
| 17 | 读卡器 | 台 | 15 |  |
| 18 | PDA移动设备 | 台 | 13 |  |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此次招标核心产品为：体检系统。**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开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要求与医院现有系统做到无缝对接，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 5、功能参数要求

## （1）检验结果互认系统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整体要求 | 实现与河南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对接，根据全省统一规划、部署的检查检验互认共享平台，充分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重构诊疗服务流程，实现对患者的检查检验结果进行全省域实时校验、重复提醒、快速调阅、互认确认等。通过与平台对接不断规范临床诊疗行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的诊疗效率和医疗资源的共享利用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检验，减少检查检验带来的重复等候、排队等，方便患者就医，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 |
| 业务流程 | 支持河南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有效期为近期 30 天。 |
| 支持检查检验互认提醒包含医生接诊提醒和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单提醒。 |
| 医生接诊提醒 | 实现患者刷卡就诊时，医院HIS系统弹框提示调阅省平台报告，查询省平台是否存在有效的检验报告，若存在提示医生是否需调阅省平台检验报告，医生确定调阅后，显示省平台报告页面。 |
| 实现医生查看省平台检验报告，医生可以调阅当前患者30天内的检验报告进行查看。 |
| 实现医生互认操作，如果当前患者在省平台存在有效的检验报告，并且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医生可以选择检验项目，单击“引用”按钮，即表示对此检验结果的认可。 |
| 实现医生互认报告引入病历，医生书写病历文书时，将互认的检验报告结果，引入到病历文书。 |
| 医生开具检验单提醒 | 实现医生开具检验单时，自动检测HIS系统检验项目与省平台的对照关系，如属于互认检验项目，则强制弹出页面，并强制医生进行互认选择。 |
| 实现医生互认报告引入病历，对于互认的检验报告，医生书写病历时，引入到病历文书。 |
| LIS对接 | 支持检验报告上传，加密上传报告数据。对接数据项包括：医院编码、患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年龄、病历号、病区、床号、检验报告、院内报告ID、报告时间、申请科室、申请医生、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实验室名称、报告单名称、执行科室等。 |
| 支持作废检验报告，作废已上传的报告。对接数据项包括：医院编码、院内报告ID、院内项目编码等。 |
| HIS对接 | 实现接口对接。  支持医生开具检验单时调用列表数据；  支持医生接诊时调用列表数据；  支持检验报告详情调用；  支持不引用原因调用；  支持报告引用。 |
| 实现页面调用。  支持医生开具检验单时调用安全链接；  支持医生开具检验单时调用医生行为；  支持医生接诊时调用安全链接和医生行为。 |

## （2）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抗菌药物统计分析 | 用于统计抗菌药物的消耗明细，汇总信息，以及各科室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使用率、金额比例等信息，用于医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自查，及时准确的掌握医生，科室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以及全院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用于上报医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信息使用（具体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自查表、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用于医疗机构上报的：合理用药指标等）。 |
| 抗菌药物三级医师 | 1、 在软件中可以为抗菌药物维护级别：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  2、 按医师分配不同级别抗菌药物的开立权限；只有具有相应抗菌药物级别的权限，才能开立该级别的抗菌药物；在紧急情况，医师可以越级使用抗菌药物。但在越级使用抗菌药物时，必须开立申请单，详细记录用药指证，已便上级医师查阅或审批。  3、 严格控制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住院上使用特殊用级抗菌药物时，必须开立会诊单。  4、 越级使用抗菌药物可根据医院分为三种模式控制。  (1) 医师开立一次申请后，即可越级使用一次所申请抗菌药物的处方。此模式下越级开立抗菌药物只需要申请，不需要上级医师审批；事后可再补办越级使用抗菌药物的必要手续。申请留作记录，以便日后查阅。  (2) 医师开立一次申请后，可在某一时间段内越级使用申请抗菌药物；比如申请后，上级没有没审批的情况下，一天之内都可开立该抗菌药物的处方；如果上级医师审批后，7天之内都可开立该抗菌药物的处方。过有效期之后，需要重新申请，才可继续越级使用。  (3) 越级使用抗菌药物时，必须开立申请，上级医师审批后，开能越级使用；申请一次对应一次的处方。  医院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符合自己的控制模式； |
| 双十统计分析功能 | 能够统计使用量前十名的抗生素，以及每种抗生素使用前十名医生双十统计具有双工号验证管理功能。 |

## （3）危急值管理系统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检验危急值管理 | 可以依照病人年龄，性别，标本类型，科室，临床诊断设定不同的危急值的结果范围。 一旦接收到仪器发送过来的危急值，LIS会先在检验科内部自动提醒，通过接口在护士站、医生站自动弹窗提醒。  支持自定义设定临床超时未确认检验科自动提醒时间，设置完成后当临床有未确认危急值，检验科可弹窗进行提醒有危急值尚未进行确认。  所有危急值流程数据都会被记录在案，可统计报表。 |
| 影像危急值管理 | 实现影像科室与临床科室危急值项目及范围值字典统一管理。  影像系统通过报告内容自动生成危急值数据，自动弹框提醒影像诊断师，并通过接口在医生站和护士站弹框提醒。  支持自定义设定临床超时未确认影像科危急值自动提醒时间，设置完成后当临床有未确认危急值，影像科可弹窗进行提醒有危急值尚未进行确认。  临床医生在接收到影像科室危急值提醒后，需做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数据自动回传给影像科。 |

## （4）电子处方流转改造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处方流转电子凭证应用 | 患者因医保电子凭证未激活，无法开具电子处方时，能提供院内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引导流程和服务。 |
|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 | 定点医疗机构代码、医保药品代码、医保医师药师代码、医保病种代码、医保疾病诊断代码等诊疗信息，按国家医保新编码标准正确传输。 |
| 处方医嘱信息的规范性 | 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电子处方中，对药品的用法用量、发药单位、用药总量单位(包装单位)、规格、使用频次，用药开始时间及周期等医嘱信息，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和院内的医疗规范、严谨性，能保障医嘱信息准确无误的传递，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
| 处方接入规范标准 | 按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直接对接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不存在经过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进行中转、存储和业务中间处理参保人处方数据等情况，不存在将接入权限、密钥等信息授权或传递给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来调用的情况。 |
| 处方医疗类别场景 | 1.按医保标准的医疗类别编码进行业务信息交互；  2.开方场景能支持普通门诊及门慢特病门诊。 |
| 处方流转医院管理要求 |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能对本院进行处方流转开方的医保医师和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和区分、维护。 |
| 处方药品医院审批标志使用 | 处方开具时能准确的使用医院审批标志(hospapprflag),配合医保药品目录的限制使用标志(1mtusedflag)使用，能根据医保要求，合理使用医保药品目录和医保基金报销政策，保障参保人利益。 |
| 处方合规规范性 | 1.电子处方上附加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电子签名(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已下发的定点机构国密数字证书);  2.电子处方上有医保医师、药师签名；  3.电子签名后的处方文件能通过电子处方中心的真实性验签。 |
| 处方服务流程完整性 | 1.支持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和医保药师能顺畅的为患者提供电子处方开具及处方审核服务；  2.医保医师能够根据业务需要，通过HIS系统实现对处方进行撤销；  3.院内医保药师能及时对待上传的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至医师；  4.定点医疗机构能为患者提供处方开具后的状态查询及院内医保药师审核状态的提醒服务，并为患者进行流程指引。 |
| 处方流转自主选择性 | 1.患者可自主选择要取药的药店；  2.定点医疗机构不存在引导患者到指定药店购药的行为 |
| 处方流转互联网+医疗 | 1.支持按照医保电子凭证线上身份核验规范进行接入；  2.支持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场景，须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依托其实体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信息系统对接医保平台实现电子处方服务。 |
| 应用技术服务 | 满足国家医保局下发的《电子处方流转中心两定机构接入标准规范》（V1.2.0）及后续版本 |
| 安全技术服务 | 满足医院电子处方数据信息抽取、共享等安全技术规范 |

## （5）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系统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系统 | 执行国家最新技术标准，软硬件需提供国家规定的免费质保，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软件需提供免费升级、免费修改、免费提供外部接口对接服务，外部接口对接费用含在内，如需要招标方协调的，招标方可给予协调，以期最大限度降低接口费用。  技术参数需满足www.hqms.org.cn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平台信息采集与上报规范  技术参数需满足www.hqms.org.cn医院质量监测系统平台信息采集与上报规范  技术参数需满足www.ncis.cn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系统平台采集与上报规范  **采集系统对接接口标准**  ——国家病案管理质控中心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控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接口标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医疗质量与评价（NCIS）相关接口标准规范 |

## 食源性上报接入系统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食源性上报接入 | 在医院的HIS系统根据诊断触发调用医院前置机部署FBD表单组件的嵌入式微服务页面（医生填报），由临床医生在该录入页面录入食源性疾病信息，科室医生可访问医院客户端（公卫科审核上报）审核病例信息，点击上报，上传病例数据到省级（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完成上报工作。 |

## （7）电子健康卡管平台系统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区域卫生信息 | （1）按照焦作市健康平台接口，完成建档，挂号，诊疗，清单等上传接入  （2）居民健康卡数据接入  （3）区域内业务应用的的数据接入 |
| 其他 | （1）满足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入系统的要求  （2）实现与院内信息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

## （8）医技预约系统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医技管理员 | 号源管理 | 支持检查/检验资源号源池统一管理。 |
| 支持超声、核磁、放射、腔镜、心电、脑电、检验、病理等检查检验预约。 |
| 支持按预约资源设置每天最大预约量，支持分时段号源设置，每天可约时间粒度（最小粒度到分钟）。 |
| 支持按号源按规则发布，系统根据规则自动生成号源。 |
| 支持按不同的时令设置号源。 |
| 支持号源时段一键自动生成及自定义。 |
| 支持按天显示号源预约情况。 |
| 支持单独控制每天各时段号源，支持号源临时增加、减少。 |
| 支持设置现场预留号。 |
| 支持按预约渠道、按预约资源、按天、按周、按时间段设置共享号源和独占号源。 |
| 支持按预约渠道（按科室或门诊、住院、自助机、预约中心、窗口、分诊台、第三方等）设置号源可约数量。 |
| 支持按预约渠道、按预约资源设置号源可约时间段。 |
| 支持按节假日自动生成号源可约限制。 |
| 支持按天、按周、按班次设置是否生成预约号源。 |
| 号源查询按照诊室查看该诊室下号源总量、已约号源量及各时段预约情况，并能查看具体就诊人信息。 |
| 排班管理 | 支持设定时间范围、上班规则批量的设置医师/技师排班，也可逐个设置。 |
| 支持医技科室排班查询及修改。 |
| 支持排班按医师、按诊室展现方式。 |
| 支持设置排班规则，系统自动生成排班。 |
| 预约规则引擎 | 支持根据申请单检查项目自动匹配对应设备（诊室）。 |
| 支持根据多个检查项目自动推荐最优检查次序。 |
| 支持检查项目与历史检查项目互斥。 |
| 支持爽约根据预设规则自动进入爽约名单。 |
| 支持根据预设规则限制提前预约时间。 |
| 支持根据预设规则限制允许预约时间。 |
| 支持根据改约规则限制改约时间范围。 |
| 支持排班与号源自动匹配生成可约号源。 |
| 支持按照预设规则限制渠道预约数量。 |
| 支持按照检查分组预约。 |
| 支持按照预设规则匹配组合项目占用号源。 |
| 支持检查项目注意事项提醒。 |
| 支持医技自动预约，医生开单后系统自动预约。 |
| 支持根据科室、检查类型、患者来院设置自动预约。 |
| 支持根据对检查项目进行的分类限制设备上可以做的检查项目 |
| 支持根据日期、周期限制可约的检查项目 |
| 支持24小时全预约和仅上班时间预约等模式 |
| 支持检查项目独立设置权重 |
| 支持空腹项目自动预约到上午。 |
| 支持按项目自动预约 |
| 支持根据项目平均检查时长自动推荐诊室 |
| 支持项目预设优先级 |
| 支持按项目、按检查类型设置是否可约。 |
| 支持项目互斥规则自动适配预约时间。 |
| 支持设备停号自动发送消息 |
| 项目管理 | 支持检查检验项目的检索、新增、删除、编辑、HIS同步、启停用等管理功能。可维护检查时长、金额、类型、优先级、空腹等为医技中等待时长的计算、互斥规则维护、提醒规则维护、职能预约计算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 支持检查检验项目个明细维护，提供检索、新增、删除、编辑等管理功能。 |
| 支持按项目设置可约时间。 |
| 支持按项目设置诊前、诊中、诊后提醒。 |
| 支持对检查检验项目类型的检索、新增、删除、编辑、启停用等管理功能。 |
| 支持对检查项目互斥规则的管理，提供增加、删除、编辑、启停用等管理功能。互斥规则健全、完善，直接决定了医技预约平台能否合理统筹安排医技的预约。 |
| 系统设置 | 支持爽约规则自定义 |
| 支持预约规则自定义 |
| 支持签到规则自定义 |
| 支持支付规则自定义 |
| 支持改约限制自定义 |
| 支持相应的操作节点开关配置 |
| 决策分析 | 支持根据系统所产生的数据，为院领导、管理员提供分析数据，为管理决策提供帮助。 |
| 支持预约统计分析。 |
| 支持按设备统计。 |
| 支持技师工作量统计。 |
| 医技预约中心 | 医技预约 | 支持分时段预约 |
| 支持电话、窗口、预约中心、分诊台预约 |
| 支持查看申请单详细信息。 |
| 支持预约查询、预约状态查询等操作的功能模块。 |
|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自动计算并分配最合适的检查设备。 |
| 支持改约、取消预约。 |
| 支持按预约规则限制判断。 |
| 支持无卡预约占号。 |
| 支持查询患者就诊记录。 |
| 支持预约列表导出、打印。 |

## （9）体检系统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体检登记 | 1. 登记台体检登记，打印体检指引单、LIS条码等。 2. 体检项目可按体检套餐和单个体检项目选择。 3. 体检套餐选择自动验证性别是否匹配，保存项目时自动验证男女项目。 4. 支持身份证读取信息（支持多种读卡器：德卡、华大、神思、华视），并自动填入体检登记界面。 5. 手工登录信息时，支持出生日期自动计算年龄。 |
| 照片管理 | 1. 体检登记时支持照相功能。 2. 照片支持删除、重拍、重新选择。 |
| 体检折扣 | 1、支持按套餐整体折扣。  2、项目折扣可设置最低折扣值。  3、整体折扣后自动拆分计算项目收费金额。 |
| 项目变更 | 1. 项目未收费之前可删除、可增加其他项目。可从新选择套餐。   2、弃检项目可选择项目删除，所有项目弃检可删除人员。 |
| 单位体检 | 1. 可提前维护体检单位，录入单位基本信息。 2. 支持单位体检分组、区分套餐使用的，男子和女子套餐或单位特殊情况区分套餐。一个分组对应一个体检套餐。 3. 支持批量登记，根据EXCL模板填入单位人员信息可以进行批量导入进系统。 4. 单位人员到院后进行正式登记打印出指引单和条码分发对应人员进行体检。可批量全部登记也可进行单个人登记。 5. 登记后的人员支持单个项目调整或批量调整。 6. 支持批量调整单位体检部门信息、人员类别、民族。 7. 支持按分组调整，调整单位体检患者切换单位分组。 8. 单位人员信息修改，支持修改人员基本信息，分组信息。 9. 批量导入单位信息错误后可批量修改单位信息。 |
| 拒检登记 | 1、录入单位人员患者拒检项目，保留拒检详细记录。 |
| 医生诊台 | 1. 支持科室检查结果录入，体检小结录入。 2. 可录入选择诊断信息、根据体检科室分类查看选择。 3. 可查看历次检查结果，供本次体检做参考。 4. 支持手工导入PACS结果。 5. 可查看PACS仿真报告，支持打印。 6. 保存后的结果支持结果修改和结果删除。 7. 支持结果之间历年对比功能。 |
| 检验项目管理 | 1. 检验项目结果支持手动录入。 2. 根据结果自动生成检验异常记录。 3. 保存后的结果支持结果修改和结果删除。 4. 支持结果之间历年对比功能。 |
| 总检管理 | 1、各个科室检查完毕后，总检时可根据科室医生检查结论自动生成体检综述。  2、综述内容按体检项目自动排序，防治建议顺序对应综述时顺序。  3、支持体检综述、防治建议手动修改调整。  4、手动修改建议时可调取建议模板。  5、未检项目增加提醒。  5、可录入科普说明。  7、支持诊断修改，删除、增加诊断。增加诊断时可根据科室分类选择。  8、支持总检界面快速查看影响报告、明细结果。  9、支持总检界面查看历次综述信息。  10、根据导入的PACS诊断结论，自动生成体检结论词。  11、支持总检界面快速查看体检报告。 |
| 报告管理 | 1. 支持多条件查询（姓名、体检编号、性别、年龄），快速查询打印体检报告。   报告设置：系统支持体检报告多条件查询管理批量快速打印。  2、报告打印支持预览体检报告，可查看仿真报告后在打印。  3、体检报告支持选择多个批量打印。  4、体检发放管理，保留领取人、发放人、发放日期记录。  5、报告模板可个性化调整设计，如导检单、健康体检报告及条码。  6、体检报告支持PDF生成，供电子报告调阅。 |
| 体检报表  管理 | 1. 阳性结果汇总表、阳性结果人员清单。体检异常结果汇总、明细统计分析。 2. 体检人数统计:按时间统计体检总人数、各年龄段人数、男女人数、比例等。 3. 体检正常清单、项目超标统计。统计体检人员清单、按项目查询超标人数。 |
| 回收指引 | 1. 回收时保留回收人、回收日期。 |
| 查询统计  管理 | 1. 多方式统计工作量：登记人员、操作人员、诊断医师、总检医师。   2、按项目、套餐统计体检金额，人数。 |
| 字典维护 | 1. 维护体检科室、体检类型，体检项目、组合项目、套餐维护。 2. 维护体检人员、分配体检人员操作权限。 |
| 系统日志 | 1、保留操作痕迹，查看系统操作日志。 |
| 检验LIS  接口 | 1、支持与检验LIS系统对接，上传检验条码信息。LIS系统扫码获取体检检验项目。  2、支持体检项目与LIS项目对照。  3、支持LIS结果导入体检系统。  4、支持LIS异常结果自动生成体检小结。 |
| 影像PACS  接口 | 1、支持与PACS系统对接，PACS系统根据体检编号获取体检检查项目。2、支持体检项目与PACS项目对照。  2、支持PACS结果导入体检系统。 |

## （10）超融合服务器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总体要求 | 2U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 |
| 处理器 | 配置≥2 颗Intel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每颗≥Silver 4316主频≥2.3GHz，核心≥20核，线程数量≥40线程，缓存≥30MB)处理器 |
| 内存 | 配置≥512GB DDR4 2933MHZ内存，32根DDR4内存，可支持内存容量12TB。 |
| 存储 | 配置系统盘：≥2\*480GB SSD，缓存盘：≥2\*1.92T NVME SSD，数据盘：≥3\*8T SATA机械硬盘 |
| 配置≥8个热插拔硬盘槽位，最大可扩展≥41个硬盘位； |
| 阵列卡 | SAS阵列卡，≥2GB缓存，带电池掉电保护 |
| 扩展插槽 | 支持提供≥10个PCIE4.0插槽 |
| GPU | 支持≥3个双宽GPU，或≥10个单宽GPU卡。 |
| 网络 | 配置≥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万兆光模块 |
| 接口 | 提供≥6个USB接口，≥2个VGA接口 |
| 电源和风扇 | 配置≥800W热插拔电源, ≥2块，实现电源冗余；实现内部风扇冗余 |
| 工作温度 | 支持最高5-45°C标准工作温度，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 |
| 可管理性 | 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
| 服务 | 提供≥3年原厂服务 |

## （11）“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交换容量 | ≥2.56Tbps/23.04Tbps |
| 转发性能 | ≥500Mpps |
| 接口类型 | 端口形态：≥24个1/10G SFP Plus端口，≥2个QSFP Plus端口 |
| 配置 | 双电源、10个万兆多模模块，配置级联线缆 |
| 虚拟化 | 支持IRF2智能弹性架构 |
|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 |
|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
| 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
| 支持基于LACP、BFD、ARP的MAD堆叠分裂检测机制 |
| VLAN特性 | 支持VxLAN二/三层网关，支持EVPN |
| 链路聚合 | 支持10GE端口聚合 |
| 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
| 镜像功能 | 支持流镜像 |
| 支持N:4端口镜像 |
| 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 |
| 路由协议 | 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支持IPv4和IPv6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
| 绿色节能 | 符合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
| 端口定时down功能（Schedule job） |
| 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
| 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

## （12）“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端口类型 | ≥24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 |
| ≥2个10G/1G SFP+光端口；≥4个100/1000 SFP光端口 |
| 配置 | 配置2个万兆光模块 |
| 交换容量 | ≥336Gbps/3.36Tbps |
| 包转发速率 | ≥100Mpps |
| VLAN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K） |
| 链路聚合 | 支持LACP |
| 路由功能 |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IS-IS、BGP4；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 v3、IS-IS v6、BGP4+ |
| 组播 | 支持组播 |
| 端口镜像 | 实配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跨设备的端口镜像 |
| 虚拟化 |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
| 最大堆叠数≥9台 |
| 可靠性 | 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 |
| 支持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 |
| 支持RSTP功能：收敛时间≤50ms |
| 支持MSTP功能：收敛时间≤50ms |
| 安全 | 支持MAC认证 |
| 支持IP+MAC+端口绑定 |
| 绿色节能 | 符合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
| 端口定时down功能（Schedule job） |
| 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

## （13）成品网线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类型 | ≥千兆高速超五类非屏蔽8芯双绞线线缆，需是成品网线，长度可以根据医院具体实施情况调整 |

## （14）光纤线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类型 | ≥多模万兆光纤跳线LC-LC OM3双芯光纤，长度可以根据医院具体实施情况调整 |

## （15）超融合软件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超融合管理平台 | 1.资源管理要求：通过超融合管理平台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功能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真正融合、简化管理。 |
| 2.统一运维要求：针对超融合整体软硬件故障问题，提供统一的可视的监控管理中心，可视化实时监控中心从硬件可靠性（包括CPU、内存、磁盘、物理网卡和Raid卡）、系统可靠性（包括集群主机、分布式存储、集群网络配置状态和集群资源过载状态）、服务可靠性（包括站点容灾、集群可靠性HA、应用HA、计算资源DRS、虚拟机运行状态和虚拟机备份）三大层面进行实时监控、分层展示，运维人员可以直观查看集群的整体运行情况，可以快速诊断集群的健康状态，同时支持对无需关注的检测异常启用屏蔽功能，启用屏蔽功能的检测异常将不会上报显示，现实可视、可控、可管，简化运维。 |
| 3.资源扩容要求：后期客户可以依据资源的使用情况，按需选择扩容计算存储型融合节点、计算虚拟化型节点即无需配置数据盘及相应存储虚拟化功能授权、存储虚拟化型节点即无需配置计算虚拟化相应功能授权，满足后期按业务对资源的需求进行灵活扩容，并节省采购成本。 |
| 4.集群规模要求：集群节点数≥2节点，并支持超融合节点数为2节点时，最少扩容节点数为1，扩容时要求原有集群业务不停机，以满足依不同业务分区分域 部署需求，最小化配置集群规模，以降低初始投入，并满足资源无缝、按需扩展。 |
| 5.业务迁移要求：超融合管理平台集成融合在线的p2v、v2v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公有云。包括但不限于VMware、微软、华为、H3C 、阿里云、紫光云、深信服等厂商平台的迁移，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提升业务迁移的便捷性，降低业务迁移的工作量。 |
| 6.平台安全要求：超融合管理平台需支持无代理杀毒功能，降低资源开销，同时现实对Hypervisor层及主流Windows和Linux操作系统主机进行整体的安全防护，管理平台集成并提供统一的防病毒配置界面以提升便捷性，支持不少于2种业界主流防病毒软件供用户按需灵活选择。 |
| 7.  容量故障预测：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内置时间序列模型，管理平台自动化实现数据检索预测，为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AI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支持通过硬盘状态检测与预警技术，提供硬盘故障预测，提供资源扩容规划、硬盘故障预警的智能工具，提升业务整体可靠性。 |
| 8.  SSD寿命展示：支持实时展示SSD固态硬盘寿命信息，以百分比展示SSD固态硬盘剩余寿命，作为及时更换硬盘提供信息支撑，保证业务的可连续性， |
| 9.  拓扑管理要求：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所画即所得，方便运维管理； |
| 10. 自动部署要求：管理平台对于新上线节点设备可基于链路层协议、被管理节点自动发现，自动分配其IP地址，降低管理难度。 |
| 计算虚拟化 | 1、品牌要求：虚拟化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 2、兼容性要求：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CentOS、Fedora、RedHat、SUSE、Ubuntu、FreeBSD、MacOS、中标红旗、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一铭、凝思等， |
| 3、基本功能要求： |
| 3.1、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克隆、迁移、删除、快照等功能的批量操作 |
| 3.2、提供集群HA（高可用），DRS（动态资源调度）等功能配置 |
| 3.3、支持虚拟机的入方向、出方向、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IP、MAC、端口号、时间段等设置访问规则 |
| 4、审计回溯要求：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 |
| 5、运维管理要求：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I/O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CPU调度优先级、CPU个数、内存大小、自动启动、VM启动设备、tools自动升级等；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降低配置工作量及运维难度。 |
| 存储虚拟化 | 1、架构要求: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在通用服务器部署，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使用超融合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无需在计算虚拟化平台上部署存储控制器，存储集群规模支持≥256个节点。 |
| 2、能力要求：同一节点同时提供服务器虚拟化及分式布块、对象、文件种存储功能，3个节点集群即可同时提供虚拟化、分布式块、对象、文件存储服务。为了确保性能其中对象和文件服务须在宿主机上提供。 |
| 3、功能要求： |
| 3.1支持厚配置，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分配固定的物理存储空间、支持精简配置，可以根据应用实际写需要时才分配相应的物理存储空间 |
| 3.2、支持卷快照，支持可写快照、定时快照，一致性组快照;支持链式卷克隆、完整克隆。 |
| 3.3、支持卷拷贝、卷迁移，如从低性能资源池迁移至高性能池 |
| 3.4、支持含跨主机、跨机柜、跨机房三种故障隔离能力。如故障域为机柜时，能够实现整机柜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
| 3.5、支持卷的IOPS和带宽可同时设置，同时生效；支持按容量对卷的IOPS和带宽同时设置，同时生效 |
| 4、副本机制要求：支持多副本保护机制，可选择2~5副本，支持依据业务数据重要性进行灵活设置副本数量机制。 |
| 5、数据自动重建要求：磁盘或者节点故障之后无需人工干预，数据在集群内硬盘的剩余空间中自动重构，每T数据重构时间不大于3分钟。 |
| 6、投资保障需求：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后端存储上的无效镜像文件，并提供一键清理和释放存储空间能力；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提升资源利用率及运维效率。 |
| 配置要求 | 要求超融合平台配置云管理平台授权≥6颗CPU、虚拟化软件授权≥6颗CPU；配置“虚拟化服务器”所需分布式存储软件授权≥6颗CPU；配置≥3年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

## （16）数据备份一体机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CPU | 配置≥2\*10核处理器 |
| 内存 | 配置≥REG ECC 128GB以上内存 |
| 网络接口 | 配置≥10Gb 2个,1Gb 2个 |
| 存储空间 | 配置≥32TB裸容量，可达72TB裸容量 |
| 配置≥2块SSD硬盘作为系统盘 |
| RAID方式 | 配置RAID 6以保证数据安全 |
| 备份软件的平台支持 | 支持主流UNIX、Linux和Windows与OpenVMS、Mac OS X Server、Novell、Sun Solaris (SPARC)、Sun Solaris (x86 and x64)、HP-UX (Itanium & PA-RISC)、AIX、SCO OpenServer、RHEL、SLES、CentOS、Debian、Ubuntu、Scientific Linux |
| 数据库支持 | 支持SAP HANA、SAP R3、SAP MAXDB、MYSQL、PostgreSQL、Oracle、Sybase、DB2、SQL Server、Informix、Exchange、Domino等数据库；对以上数据库的集成备份，无需借助第三方工具或定制脚本。 |
| 客户端 | 无限制标准客户端与企业客户端的许可，并提供客户端推送安装功能，降低认为误操作或者实施成本。 |
| 集群支持 | 支持HPMC/ServiceGuard、Microsoft Cluster Server、Veritas Cluster Server集群管理软件 |
| 系统灾难恢复功能 | 提供系统灾难恢复能力，可以在发生灾难后将整个系统（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应用系统）快速恢复到最近备份时间点配置 |
| 操作系统一键恢复 | 支持X86平台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一键恢复功能 |
| 操作管理界面 | 提供中文管理界面，提供方便灵活的全图形化工具来完成备份、恢复、定制、监控等操作，无需编写任何脚本即可完成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操作。 |
| Oracle支持 | 对Oracle数据库进行备份和恢复时提供全图形化操作,尤其针对oracle数据库恢复时，无需手工编写RMAN脚本或者在客户端中执行RMAN恢复命令。统一通过恢复的GUI界面，完成恢复，并支持开启oracle数据库。支持Oracle CDB与PDB模式备份，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印章。 |
| SAP数据库备份 | 支持SAP R/3，SAP MAXDB，SAP HANA在线备份。 |
| 支持SAP HANA图形化备份与恢复，无需编写脚本 |
| 支持SAP HANA按照计划任务，执行全备份、增量、差异备份。 |
| MYSQL备份 | 支持MYSQL图形化备份与恢复，无需编辑脚本 |
| 并支持一台MYSQL主机多个实例架构的备份 |
| PostgreSQL备份 | 支持PostgresSQL数据库图形化备份与恢复，无需编辑脚本 |
| 存储快照备份 | 支持HP/EMC/Netapp存储厂家的磁盘阵列快照技术备份，实现server-free架构，直接通过存储阵列的快照进行备份，降低生产系统的资源消耗。无需编辑快照脚本，支持图形化操作。 |
| 即时恢复支持 | 支持Windows/linux/hp-ux平台下的File/SQL/ORACLE/EXCHANGE/SAP/数据库的快照技术备份。 |
| 支持file文件与SQL、Oracle、Exchange、SAP数据库，与VMware的即时恢复。提高数据恢复时的效率。 |
| 无需编辑快照脚本，支持图形化操作。 |
| 支持海量小文件的加速备份恢复 |
| 备份设备支持 | 支持近5年内主流类型的高中低端存储设备、磁带库设备和虚拟带库设备等 |
| 备份策略支持 | 支持灵活备份策略的定制，支持备份策略的暂停功能。 |
| 备份计划任务冲突检查 | 支持备份策略的计划任务冲突检查，与备份策略的优先级执行功能。 |
| 虚拟化支持 | 支持VMware/Hyper-v/Citrix/KVM/虚拟化平台，并支持Oracle VM/Solaris Zones、VMware OpenStack cloud。 |
| 支持VMWare的CBT块改变跟中，实现虚拟机的备份，并通过LAN、LAN-Free、Server-Free方式备份。支持VM的颗粒化备份与恢复。 |
| 同一界面中支持vmware虚拟机的快速挂起、与迁移功能，无需命令行，支持图形界面的虚拟机即时恢复，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印章。 |
| 支持对Hyper-V虚拟机的LAN、LAN-Free、Server-Free在线备份。 |
| 备份格式 | 备份文件采用统一专有格式，记录了备份信息的标签和日志信息，保证备份内容的安全性，备份系统崩溃后，可以通过磁带扫描迅速重新构建备份数据库。 |
| 重复数据删除技术 | 软件提供备份重复数据删除功能，缩短备份时间。 |
| 备份软提供源端、服务器端或目标端等多种方式重复数据删除功能。 |
| 实现联合重复数据删除，即通过重删一次，节省传输带宽。 |
| 结合虚拟带库去重 | 备份软件可以结合虚拟带库实现数据源端重复数据删除。 |
| 备份软件在源端进行重复数据删除以后，直接通过低带库数据传输给虚拟带库，虚拟带库无需再进行重复数据删除。 |
| 支持虚拟带库的全局重删技术，并支持虚拟带库作为磁盘介质备份。 |
| 大量小文件的备份 | 能够支持先进的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即文件级的备份可以支持一次全量、永远增量的策略，并且需要恢复时以一次全量的形式进行恢复。或者存储快照结合对文件系统、物理盘进行整体备份提高备份效率，并能恢复其中单个文件。 |
| 虚拟全备份 | 不占用备份空间的全备份；通过指针方式建立的全备份，能够更快的恢复数据，节约了保贵的磁盘备份空间 |
| 权限管理 | 提供备份用户的权限管理，可以结合AD与LDAP集成。并支持备份作业的审计。 |
| 恢复查询 | 通过同一界面，通过关键字对备份介质中文件进行索引，并可以快速恢复。并支持通配符 |
| 报表管理 | 提供报表管理系统，不仅可以监控备份作业状态，同时还可以针对报错信息，提供解决方法。并可以提供RTO信息 |
| 产品统一 | 配置磁带库备份许可，无需单独添加任何软件许可即可实现D2D2T的备份架构 |
| 加密管理 | 可进行备份数据加密，支持全过程端到端传送加密；能够支持256位的数据加密，使用秘钥方式进行数据恢复。 |
| 保修 | ≥3年现场保修。 |

## （17）多功能读卡器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接触式卡支持 | ≥主卡座支持 1 个 ISO7816 标准卡尺寸，采用下降式卡座，可使用  20 万次。支持的卡型是符合 ISO7816 的异步卡如：T=0、T=1 的  CPU 卡，同步卡如常用的存储卡 AT24 系列,4442,4428 等卡型； |
| 非接触式卡支持 | ≥支持读写 ISO14443 TypeA/B 的非接触卡型支持 PHILIPS 公司的  MF1ICS50、MF1ICL10、MF1ICS70 、Mifare Pro、Mifare  Ultralight、Mifare Desfire;  SIEMENS 公司的 SLE44R35、SLE44R31 等 |
| 磁条卡支持 | 支持 1、2、3 轨的磁条的读功能 |
| 二维码扫描 | 一维码： Code 128 Code 128Code 128 ，UCC/EAN -128 ，AIM 128， EAN -8，EANEAN -13 ， ISSN，ISBN ，UPC -E，UPC -A，Interleaved 2 of 5，ITF ITF-6，ITF ITF-14 ， Matrix 2 of 5(European 5)， Industrial 25，Standard 25， Code 39，Codabar，Code 93， Code 11，Plessey，MSI -Plessey， RSSRSS -14 ，RSSRSS  -Limited，RSSRSS -Expand  二维码： PDF417，Data Matrix，QR ，Micro QR |
| 身份证（选配） | 内置公安部认可的二代证阅读模块，可读居民二代证信息。  ≥读卡距离不小于 2cm，国家公安部认证。 |
| PSAM 卡接口 | 同时可附加 2 个符合 GSM 11.11 的 Sim 的卡尺寸 SAM 卡座 |
| 状态显示 | ≥3个 LED 指示灯，指示电源、通讯、读卡、交易等状态 |
| 打印接口 | ≥串行接口 1 个，可外接串行票据打印机 |
| 存储支持（可选） | 提供 4MBIT 的可读写空间用于用户存储数据用，根据用户需求可  可定制存储空间空量 |

## （18）移动设备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CPU | ≥8核 2.0GHz 及以上 |
|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及以上 |
| 存储 | ≥内存：4GB+64GB 及以上 |
| SIM接口 | nano SIM卡+nano SIM卡/nano SIM卡+TF卡 |
| 用户存储扩展 | Micro SD卡（最高支持256GB） |
| 接口/通信 | Type C USB接口,OTG接口,PSAM（可选） |
| 键盘 | 左右2\*扫描键 |
| 显示屏幕 | 屏幕要求≥5.5寸分辨率≥1440\*720 |
| 电源 | ≥ 42000mAh锂离子电池 |
| Type-C充电方式，支持快速充电10W |
| 通知方式 | 声音、振动器、LED灯指示 |
| 音频 | 内置麦克风 |
| 传感器 | 重力传感器（G-Sensor）、接近传感器、光线传感器 |
| 尺寸 | 符合人体工学，尺寸不高于157mm(H)×74mm(W)×13.6mm(T) |
| 重量(含标准电池) | 重量≤270g |
| 工作温度 | -15℃至+60℃ |
| 存储温度 | ’-40℃至+60℃ |
| 湿度 | 0 to 95% RH 无凝露状态 |
|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 | 防尘等级IP65及以上 |
| 跌落等级 | 跌落 1.5m 及以上 |
| 静电放电(ESD) | ±15kV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 |
| 扫描 | 支持一维、二维扫描 |
| 扫描精度≥3.33mil |
| 运动容差≤8m/s |
| 摄像头 | 支持双摄像头 |
| 条码引擎 | 支持国际通用的二维条码 |
| NFC | 无 |
| GPS | GPS |
| WIFI | Wi-Fi 802.11 a/b/g/n/ac/（双频 Wi-Fi: 2.4G+5G） |
| 4G | 4G 全网通 |
| 蓝牙 | Bluetooth 5.0，支持BLE |
| 配件 | USB数据线\*1，电源适配器\*1，手绳\*1 |
| 消毒 | 为防止感染，设备需能经受过氧化氢及酒精擦拭 |

## 6、商务及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成本费、人工费、调试费、验收费、运输、培训、税费、利润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4）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7、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4）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8、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

（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2）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4）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5）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相关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产品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执行标准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六、技术方案**

**七、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九、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模块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无缝对接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针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方已做充足调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实施条件和现场环境等。我方承诺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商务协调能力，所投产品功能能够满足医院要求并与医院在用的HIS系统、EMR系统、PACS系统、LIS系统等无缝对接。我方将主动沟通、协调医院现有系统的各供应商，完成相关系统对接事宜，由此可能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由接口费而可能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所有投标风险采购人概不负责。若项目施工延期或项目达不到技术要求等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由我方负责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额的10%起，最高不超过法律要求的上限标准），并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承担被列入黑名单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